

新乡市“十五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编制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为高质量完成《新乡市“十五五”农业农村现代化和农业强市建设规划》编制工作，新乡市农业农村局现就本项目开展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质条件的单位参与本项目。

一、项目名称

新乡市“十五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编制项目。

二、服务内容

编制《新乡市“十五五”农业农村现代化和农业强市建设规划》，主要包括总结评估“十四五”时期全市农业农村发展成效，分析“十五五”时期农业农村发展面临的形势，研究提出“十五五”时期全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重点任务、重大工程和保障措施，并完成实地调研、征求意见、专家论证及规划报批等相关工作。

三、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 8 万元（含税），超出项目预算的报价不予受理。

四、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信用记录，凡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注：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公司负责人”。分（支）公司（机构）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提供总公司法人的授权书。

五、采购方式

拟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

六、有关要求

1.报名时间及方式。报名单位可于2026年9月1日-2026年9月7日每日上午08:30至11:30，下午15时00分至18:00(北京时间，下同；法定节假日除外)将报名资料盖章扫描件发送至市农业农村局电子邮箱：xxsfzghk@126.com，逾期不再受理。报名资料包括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

人身份证、联系人、联系电话)。

2.获取磋商文件。报名后，请电话联系市农业农村局，获取磋商文件。

3.开标时间及地点。2026年9月11日9:00在新乡市农业农村局（新二街358号）八楼会议室开标。

4.开标提交资料。根据响应文件相关要求，所有资料一式五份（一正四副）密封完好带至会场。

联系人及电话：刘庆帅 0373-3805030 19253736970

电子邮箱：xxsfzghk@126.com

